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保證書及受責付證書	四、保證書及受責付證書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由各級檢察署統一印	由各級法院檢察署統	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製(格式如附件二、三	一印製(格式如附件	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
)免費供用,並應備置	二、三)免費供用,並	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
於服務處,以便取用,	應備置於服務處,以	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
服務處人員並應指導	便取用,服務處人員	」文字。
其填寫方法,或代為	並應指導其填寫方法	
填寫。	,或代為填寫。	
六、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	六、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	同第四點說明。
保或責付手續者,應	保或責付手續者,應	
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	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	
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	方法通知其住居於 <u>法</u>	
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	院檢察署所在地願為	
或受責付之人,攜帶	具保或受責付之人,	
必需之身分證,營業	攜帶必需之身分證,	
執照及繳納稅捐等證	營業執照及繳納稅捐	
明文件,逕向承辦書	等證明文件,逕向承	
記官辦理具保或責付	辨書記官辦理具保或	
手續。羈押於看守所	責付手續。羈押於看	
之被告,經命具保或	守所之被告,經命具	
責付者亦同。	保或責付者亦同。	
十、被告在檢察署所在地	十、被告在法院檢察署所	同第四點說明。
無法覓保,經准許在	在地無法覓保,經准	
鄉區覓保者,得由承	許在鄉區覓保者,得	
辨檢察官以電話或以	由承辦檢察官以電話	
書面囑託該管警察機	或以書面囑託該管警	
關,就近辦理對保手	察機關,就近辦理對	
續,並將電話囑託情	保手續,並將電話囑	
形,記載於電話查保	託情形,記載於電話	
登記簿(格式如附件	查保登記簿(格式如	
五)。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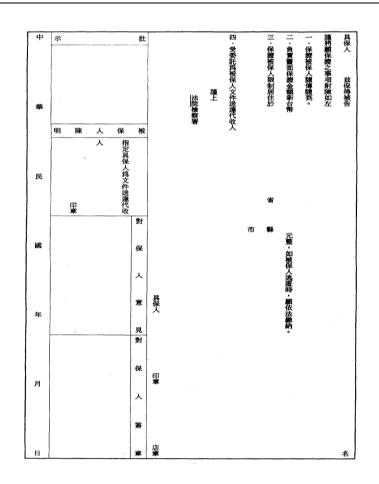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定					說 明
附件一								1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
N17F		署察檢 (單知通	紀法 金體保納繳)知通款案事刑	受收				附 件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檢察署 收受刑事案款通	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	中	本署出納室	金 額	款別	集由	數款人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冊
線 款 人 身 分 證 統一 <u>編</u> 號				右通知新	,				除「法院」文字。另依公 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
居住所				台					調整為橫行格式並酌作 文字修正。
案 由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民		幣	姓 被	*	居住所		又十岁正。
赦 別 被告 姓名				佰	名告	Set.	所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整	BEQ.		拾		年度			
茲通知			枚 祭官	*		度			
本署出納室		年		千					
檢察官	書記官	Я		百十		字第	統 身 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3 8			元			। श्रीके सर्व		
, + - 4 mg	, "	日	書 記官	整		號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 附件二 姓保 舖 人保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刑事被告保證書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非責品不取分文) 刑事被告保證書 營業登 字第 性 院化 | 之相關規定,爰刪 記號碼 店 與被保人 除「法院」文字。另依公 段 巷 別 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調整為橫行格式並酌作 1. 房屋 楝價值 文字修正。 新臺幣 資產2.土地 平方公尺價值 本 新臺幣 生 保 分證統 一编號 方 職 1. 親戚 地 2. 友誼 址 人之關 分證統 字 由 址 一编號 與被保 1. 親戚 住 2. 友誼 址 街省 楝價值 新臺幣 保名 資 力 巷 市 縣 登 平方公尺價值 **農** 葉 年龄 記號 字 81 第 段市縣 索號及 字第 索 年度

具保人 茲保得被告 名 謹將願保證之事項附陳如下: 一、保證被保人隨傳隨到。 二、負責書面保證金額新臺幣 **元整**,如被保人逃匿時, 願依法繳納。 三、保證被保人限制居住於 省 縣 四、受委託為被保人文件送達代收人 謹上 檢察署 具保人 印章 店章 對保人簽章 對保人意見 被保人陳明 批示 指定具保人為文件 送達代收人 印章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刑事被告責付證書 (非責品不取分文)	中 示 批 二、一、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認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員
(非貴品不取分文) 受責付人 (株 貴 付 人 人 被 責 付 人 人 社 名 付 人 人 社 名 付 人 人 社 名 付 別 年 齢 成 性 別 年 齢 成 性 別 年 齢 職 業 年 齢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案 就 及 年度 字第 號 與 被 責付 2.	大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沒,爰相關規定。另依,之相關規定。另依,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以至一條規定,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以至一條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m				=n			1				12	去	附件四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	
		(察署被告具任	紧青什處理	紀鈴單		明	四四	=	= =	說日	月	年	期				日	完会	<u>5</u>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
	-12		股書記官		簽章			· 被告親		號字		度年	號				来 #	影音 玻点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	
E	期	年	JE	1	B		外後,書記	屬得持本單	單為二聯式									古 見 呆 質		院化」之相關規定, 除「法院」文字。另	
紊	號	年度	字 <u>第</u>	<u> </u>	號		被告保外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	二、被告親屬得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實付手續	本紀錄單檢察官欄以上,由書記官填寫				名	姓	1	告	日 案 被 形式和	寸處里		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 調整為橫行格式並	
被告姓	名						錄單連同具	求繼續辦理	付當日未能記官塡寫。				由				※	设置		文字修正。	. 47
案	由						保責付辦理	具保責付手	辦安具保實				保類	具種		命	®				
16							程序單附卷	鞭。	付手續的被				保	———	一	命	E				
察							۰		本紀錄單爲一聯式,第一聯交付當日末能辦安具保實付手續的被告或其親屬,第二聯由法警室存養。本紀錄單檢察官欄以上,由書記官填寫。		請求人		蝉	錄紀本	持屬等機求部	其或告	被至				
官命具保責付日	诗刻								第二聯			年		沙 斯	时人相	(子们)	134				
被告或其親屬持名 錄單至法警室請求 續辦理具保責付書	に繼	年	月	B	時				由法警室存			月									
之時刻		請求人			簽章				查。		簽章	日									
備	註										ж	時			備						
說明:																	Į.	y			
一、本紀錄單檢察 二、本紀錄單為二 或其親屬,第	聯式			保責付手約	賣的被告																
三、被告親屬得持 四、被告保外後,					單附卷。										註		3				

第十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附件五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
檢察署被告電話查保登記簿	度年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字 號 號 號 歌 古 在保登記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 · · · · · · · · · · · · · · · · · ·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
字	数 告 管	除「法院」文字。另依公
號	* 由 适	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
案 由	名姓 告 被 登記	調整為橫行格式。
被告姓名	付 黄 保 具 命 類 種	
命具保責付種類	官繁檢辦承	
承 辨 檢 察 官	局分繁管	
管區警 分 局	出 流	
察機關 派 出 分 駐 所	所駐分開警	
蠋 託 查 保 日 期	期 日 保 査 託 囑	
發 話 人 姓 名	名 姓 人 話 發	
受話 員 警 姓 名	名 姓 警 員 話 受	
查保完畢日期	期日畢完保査	
處 理 情 形	形情理感	
備註	600	
備		
	誰	

第十五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四	說明 翻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編 縣 內 不

(背面)

					具		保	*6		錄			
年及	月次	日數	被付姓	保ノ	股別	案	由	保證金額 (新臺幣)	被保保保後情			證或時間	查保法警
年第	月	日次			股						年 月	日	
年第	月	日次			股						年月	日日	
年第	月	日次			股						年月	日日	
年第	月	日次			股						年月	日日	
年第	月	日次			股						年月	日	

具保商舗(或殷實之人)稽核登記卡使用說明:

- 一、為防止具保商舗(或般實之人)藉機獲取不法利益,損害司法信譽,特訂本稽核登記卡。
- 二、本卡由法警室保管使用,依據具保商銷營業登記證,翔實填載商號名稱、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住址、資本額、最近一期納稅額,並在其營業登記證背面加蓋法警室 查保登記橡皮戳,註明年月日,並應注意其地址是否與查保相符。 由般實之人出具保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法警室辦理具保手續時,首應核對登記卡,如發現係第二次具保者,應查明前次所 具保證金額與本次累計有無超過前舗資本額或具保人之財產總額,如已超過而前次 具保責任未經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 四、具保人保證責任已告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 五、被保人保後是否隨傳隨到,或抗拒到案,或逃匿,均予登記被保人保後情形欄內, 以為准否保證人再次具保之參考。
- 六、對於具保次數較多之商號,法警室應密切注意,如發現不法情事應隨時報告檢察長 核辦。
- 七、檢察官於批保時,得隨時調閱本登記卡。

									_								_		_					(P	面)			
							ļ	Ļ		保			1	9			錄											
年	月	日	被	保	人	股	Ril	*	由	保	20		金	額	被		保		人	冤	除	保	證	或	*	保	法	
及	次	數	姓		名	/IDX	m	*	ш	(新	台	幣)	保	後	1	青	形	退	保	ŧ.	時	阀	_	, Pr	- 124	
年月		В				_	_													年	Ē.	月		В				
第		次	1			股									L		_								L			
年月		В																		年	£	月		日				
第		次	L			股				L				<u>. </u>	L_		_								_			
年月第	-	日次				股														4	E	月		日				
年月第		日大				RQ.														4	Ę.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				_		_			_	_		4	E.	月		日			_	
第		- 次		武郎宇		ALC.	LLv	<u> </u>	P-t-	1734	SHIT	_		_	<u>_</u>	_	_	_	_	_	_	_	_		_			

- 具保商舖(或殷實之人)稽核登記卡使用說明
- 一、爲防止具保潤혦(或殷實之人)藉機獲取不法利益,損害司法信譽,特訂本稽核登記卡。
- 二、本卡由法書室保管使用。依據具保總體營業章記禮,到實質數閱號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住址、資本額、最近一期納稅額,並在其營業登記證育面加 蓋法書室查保登記律皮数,註明年月日,並應注意其地止是否與查保相符。
- 三、法警室辦理具保手續時,首應核對提記卡,如發現保第二次具保者,應查明前次所具保證金額與本次累計有無超過時請賣本額或具保人之財產總價,如己超 過而前次具保責任未經稅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 四、具保人保證責任已告免除或經核准退保者,應即登記本卡。

由殷實之人出具保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五、被保人保後是否隨傳聽到,或抗拒到案,或逃匿,均予登記被保人保後情形欄內,以爲准否保證人再次具保之參考。
- 六、對於具保次數較多之間號,法警室應密切注意,如發現不法情事應隨時報告檢察長核辦。
- 七、檢察官於批保時,得隨時調閱本登記卡。

第十六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九	行	<i>79</i> C	, <i>K</i>	<u> </u>						說 明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
件七	Н	月	年	期						日		附件七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
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 股書記官 簽章	姚	z.	' 度年	號						*	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實付辦理程序單	-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姓		告		被	檢察		院化」之相關規定,
案 號 年度 字筆 號											署被告		除「法院」文字。另
被告姓名				由						楽	具保		文程式條例第七條共
ж н				類	種付	責 伤	4 具	命 1	字 察	檢	頁付 辦		調整為橫行格式並 文字修正。
檢察官命具保責付種類	分	時 ———	B	月間	時付	黄係	具	命 1	字 察	檢	理程序		入了方正
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時間 月 日 時 分	分	時	目	月間	時	保	査		NE	分	單		
分配查保時間 月日時分	A	時	· 目	月間	被時	知保	通具		助 属	協家			
協助通知被告家屬具保時間 月 日 時 分	A	時	目	月間	時	保	具		求	請			
請求具保時間 月日時分	s	時		月間	時	畢	完		保	査			
查 保 完 畢 時 間 月 日 時 分	H	時	日	月間	時	大 教	官保	黎	現	檢或			
檢察官批保或現金保繳款時間 月 日 時 分	分	時	B	月間	時	外	保		告	被			
被告保外時間月日時分	分	時	В	月阳	時票	釋	付 交	E 18	記	*			
書記官交付釋票時間 月 日 時 分	分	時	B	月間	時所	守	看付	交	票	釋			
释果交付看守所時間 月 日 時 分				章	簽		警	法	辦	承	un.	法 中 83 華	
承 辨 法 警 辨 畢 簽 章							備				股 書記官	檢字第二	
備考												法 83 檢字第二二六〇一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考				筆	號一台	

第二十一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u> </u>	7 114 11	17 - 24 ////	<u> </u>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八 報告 年 月 日 時 分 于法警室 一、查被告 奉准 遵即轉知辦理。		檢察官 石陳	二、兹據被告稱:	附件八	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 規定,調整為橫行格式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二、茲據被告稱: 謹報請			•		
鑒核。 <u>謹</u> 陳 檢察官 警			春准	報	
	*			告	
				于 年	
			謹 選 即 轉 8	月 法	
	星		蓬報請選即轉知辦理。	日 警	
			理。	時	
				室 分	